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切实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投票及当选**

**第九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

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十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高到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超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细则的修改亦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